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

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三、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

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